



稅務局

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

致：稅務局局長

第 1 部的人士已獲授權為或代表第 2 部所載財務機構登記及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有關人士及財務機構的資料如下：

第 1 部 獲授權代表第 2 部所載財務機構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人士
(註 1 及 2) (只可選取其中一個方格)

根據第 50H 條獲聘用以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的服務提供者

- (a) 名稱 _____
- (b)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c) 聯絡人
- (i)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 (ii) 電郵地址 _____
- (iii)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根據第 50E 條代表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只有當第 2 部所載財務機構並非法團時適用)

- (a) 名稱 _____
- (b)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註 3) _____
- (c) 聯絡人
- (i)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 (ii) 電郵地址 _____
- (iii)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 2 部 由第 1 部所載人士登記/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財務機構

- (1) 財務機構名稱 _____
- (2)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註 4) _____
- (3) 財務機構類別 託管機構 存款機構 投資實體 指明保險公司
- (4) 聯絡人
- (a)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 (b) 職位 _____
- (c) 電郵地址 _____
-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 3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 (如有) 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 (註 5)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通知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在獲稅務局批准後，第 1 部所載人士的指明電子證書（即「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持有人將可以：
 - (a) 為財務機構在網上開設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b) 操作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c) 更新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用戶資料；
 - (d) 為或代表財務機構發出通知；及
 - (e) 為或代表財務機構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2. 如第 1 部所載人士已被終止授權操作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財務機構必須立刻更新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用戶資料。
3. 若代表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該人士須提交一份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申請表（IR1461表格）。
4. 若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業務，財務機構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辦理商業登記。如財務機構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財務機構須提交一份財務機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申請表（IR1458 表格）。
5.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即以下人士：
 - (a) 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如財務機構為法團）；
 - (b) 合夥人（如財務機構為合夥）；
 - (c) 受託人（如財務機構為信託）或受託人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財務機構為法團信託）；或
 - (d) 主要職員或責任人（如財務機構為團體）。